

诈骗案件的一些特点

李 景 厚

诈骗犯罪是一种常见的刑事犯罪，有很大的危害性。它侵犯公民的权益，威胁人们的人身财产安全，骗取全民的或集体的财物，破坏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，污染社会的风气，危害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侵袭来华的外国人或华侨，败坏我国的国际声誉，等等。因此，必须加强同诈骗犯罪的斗争。为了有效地预防和严厉地打击诈骗犯罪活动，我们应该注意研究和掌握诈骗案件的特点。

当前，诈骗案件的主要特点是：

一、犯罪预谋周密细致

诈骗犯在作案前，一般都进行周密细致地预谋。他们审时度势，窥视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，猜测人们的心理活动，套取各地的风土人情，准备乔装打扮的服装，编造令人上当的花言巧语，刻制印章，伪造通行、接洽的证件，印制、购买或偷盗票据，制造种种假象，设置各式各样的诱饵，诱骗被害人中其圈套，从而达到其罪恶目的。

二、作案手段五花八门

(一) 冒充高干或高干子女

有些诈骗犯冒充高级干部，以检查工作、住院疗养、帮找职业等为名，骗钱、骗物、骗车、骗奸。有些诈骗犯冒充高干子女、亲友，同被害人攀亲结故，骗钱、骗物、骗婚。

(二) 冒充军警人员

有些诈骗犯冒充解放军指战员，骗取被害人（其中多是老年人、青年妇女）的信任，以帮助提东西、领路找人、谈情说爱等名义，拐骗财物，骗奸妇女。有些诈骗犯则冒充公安干警，到处招摇撞骗。他们盘查搜身、抓赌敲诈、绑票勒索、抢劫盗窃、强奸妇女，无恶不作，败坏公安机关的声誉，造成很坏的政治影响。

(三) 乔装港澳同胞

有些诈骗犯装扮成港澳同胞、贸易商人，或者与港澳走私贩毒、投机倒把犯罪分子相勾结，打着入境观光、洽谈贸易的幌子，随意进出饭店旅馆、交易市场、贸易机关，搞所谓“推销商品”、“补偿贸易”、“投资项目”，进行诈骗犯罪活动。

(四) 乔装海外华侨

有些诈骗犯乔装打扮成海外华侨，以回国探亲、旅游为名，进出旅馆，走街串巷，交朋结友，以假充真推销“洋货”，骗取信任奸污妇女，诱骗报名留学攫取财物。

(五) 伪称“办学”

有的诈骗犯以“办学”为名，诱骗求知欲强烈的青少年报名报考，骗取报名费和订购教

材费。也有的诈骗犯以办函授教育为名，骗取金钱。还有的诈骗犯以销售升学指导材料为名，骗取购买材料费和邮费。

(六) 买空卖空

有些诈骗犯打着“国营企业”、“集体企业”、“社队企业”的招牌，胡吹“你要买什么，我就供应你什么”，“你要卖什么，我就替你推销什么”，取得对方信任，签定供销合同，送礼行贿，买通关系，诱使对方先执行合同，达到其骗取大宗财物的可耻目的。

(七) 吹嘘能低价购买高档商品

有些诈骗犯近交左邻右舍，远交四方亲友，穿梭来往其间，凭三寸不烂之舌，口若悬河，编造滔滔不绝的花言巧语，吹嘘能以低价代买电视机、录音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自行车、进口表等高档商品，骗取人民币。

(八) 吹嘘能兑换“股票”

有的诈骗犯利用中美财产互相解冻之机，刮起了“兑换股票”、“兑换金币”的妖风。诈骗犯吹得天花乱坠，诱骗被害人财迷心窍，上当受骗，损失钱财。

三、作案成员多系惯犯

从当前发生的诈骗案件来看，犯罪分子多是惯犯，也有不少是劳改、劳教释放人员和逃跑人员。他们以诈骗攫取财物为主要生活来源，好逸恶劳，挥金如土。同时，还进行盗窃、抢劫、强奸等其它犯罪活动。

四、诈骗犯多流窜作案

诈骗犯为了躲避被害人寻找追要财物，逃避公安机关侦察缉捕，常常利用方便的交通条件，甲地作案，乙地藏身，丙地再干，丁地再藏，到处流窜。他们往往有多个落脚之点，藏身之处。他们的作案手段有某些习惯性，往往用同一手段连续流窜作案。

五、诈骗犯与被害人一般都有多次接触

诈骗案件的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，就是犯罪分子同被害人一般都有多次的正面接触。因为诈骗案件特别是重大诈骗案件，犯罪分子同被害人接触一两次，很难取得被害人的信任，而往往需要多次反复地接触，花言巧语，施展诡计，设置圈套，才能使被害人中计上当。所以，被害人对诈骗犯的体貌特征、衣着打扮、讲话口音、说话内容、作案手段等，有比较详细地了解，记忆得比较深刻。

六、骗犯多留有书证物证

有些诈骗犯作案时，往往持有伪造的、骗取的或偷窃的凭证，以便登记住旅馆，交出接关系，接洽订合同，等等。有的诈骗犯给被害人留下假信件、假地址、假票据等。有的诈骗犯还行贿送礼或赠送纪念品等。所有这些，都是诈骗犯留下的书证、物证，为寻找骗犯，证实犯罪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除上述特点外，诈骗犯罪还常常同走私贩毒、投机倒把、拐骗人口、伪造钱币、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交织在一起，使案情错综复杂，给侦察破案带来一定的困难。

针对诈骗案件的特点，刑事侦察部门在实际工作中，一方面要教育群众提高警惕，善于识破诈骗犯的丑恶嘴脸，防止上当受骗，发生诈骗案件；一方面要综合运用多种侦察措施和手段，及时揭露和证实诈骗犯罪，将诈骗犯捕捉归案。